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第一师阿拉尔市老旧天然气管道及居民燃气设施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第一师阿拉尔市老旧天然气管道及居民燃气设施项目(EPC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师市发改【2024】12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标段:九团至八团高压 A 级燃气管道,设计管径 D325x8.0(部分管道壁厚 10.0mm、11.9mm),设计压力 4.0MPa,长度 25Km;科学大道、大学路、知识大道、民主路中压 A 级燃气管道,设计管径 De355,设计压力 0.4MPa,长度 8Km。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

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EPC 总承包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4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子项工程分别计算工期，其中（1）设计工期：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2）施工工期：244日历天，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算。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37366879.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8339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贰佰零壹元捌角玖分(¥47201.89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整(¥36532979.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伍角整(¥3016484.50元)；设备购置安装及施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计价规范进行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

建安工程费：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进行计算。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上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28天及合同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至 60%（含预付款），五方联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审计完成、项目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承包人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设计：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 30%，图纸审核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30%，五方联检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2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 20%。设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姚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6934408090

916501037291709440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1068号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北巷120号

邮政编码: 8433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997-4686656

电话: 4830190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克东路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号: 8520 1101 2010 1047 37603

账号: 0000005511121500014246